

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8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，你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》，你公司以 2,000 万元保证金为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和你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且你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15日